

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鞍政复〔2018〕16号

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台安县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调整方案等11个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

台安县人民政府：

《台安县关于〈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调整方案〉等11个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台政〔2018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台安镇、高力房镇、黄沙坨镇、新开河镇、桑林镇、韭菜台镇、新台镇、富家镇、桓洞镇、西佛镇、达牛镇

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整方案》）。

二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要从严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，特别是优质耕地，拓宽补充耕地渠道，加大土地整治力度，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、质量有提升；要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，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用地，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，引导项目按规划进行选址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。《调整方案》未涉及到的部分内容，仍按照现行规划执行。

四、《调整方案》批复后，做好文本和数据库的备案工作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市国土资源局

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5月11日印发
